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17-02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 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及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授予股 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 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 万份全部予 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214 人,授予但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9.8 万 份调整为 216.4 万 份。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及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之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5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28,880 股;同意公司 2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65,600 份,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24.58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4日